

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

姓 名	肖玉保	工作单位	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职 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08041402
专家库 在库编号	CSZ-ST050	项目名称	三江创享广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总体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《报告表》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要求申请审批。</p>		
<p>三江创享广场建设项目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塘汛街道，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，场地北侧为城南路，东侧为涪滨路，西南侧为红桥中路，西侧为住宅小区，项目建设场地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E104°46'51.48"、N31°26'16.07"。项目建设场地地理位置优越，周边基础设施完善，交通条件方便。本项目为点型工程，属于其他城建工程，由建构物工程、道路硬化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组成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园绿地、硬化道路铺装、公园管理用房、人行天桥等，配套建设场内景观设施及给排水、供配电等附属设施。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30225.04m²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35.20m²，全部为地上计容建筑面积，建筑基底面积 35.20m²，绿地面积 16020m²，容积率 0.001，建筑密度 0.12%，绿地率 53%。本项目属于新建、建设类项目，建设单位为绵阳达坤投资有限公司。2021年4月2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以“绵经开经科发〔2021〕38号”文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开工，《报告表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，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</p> <p>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3.04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3.02hm²，临时占地 0.02hm²；按照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划分，道路硬化工程占地 1.44hm²，景观绿化工程占地 1.60hm²；施工生产区和临时堆土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，不新增临时占地；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园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服务与公共</p>			

管理用地、其他土地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.35 万 m³（含表土剥离 0.36 万 m³，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0.87 万 m³（含表土回覆 0.36 万 m³），无借方，余方总量为 1.48 万 m³（全部为一般土石方，已运往建设单位同期建设的“德政广场建设项目”回填利用）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446.4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467.8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，2022 年 6 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〔2012〕512 号）中的西南紫色土区，不属于国家级、省级和绵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/km²·a。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062t/km²·a，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2023 年 12 月四川坤阳众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《三江创享广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 号）的规定，《报告表》实行承诺制管理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专家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同意主体工程选址（选线）、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。本项目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，位于城市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，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、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目标值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，最大限度

地减少了工程扰动地表范围；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，无借方，余方已运往建设单位同期建设的“德政广场建设项目”回填利用，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，土石方平衡、调运与余方处置方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；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将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表土剥离及回覆、雨水管、雨水口、排水管、透水铺装、乔灌草混交绿化、密目网苫盖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3.04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3.02hm^2 ，临时占地 0.02hm^2 ，占地类型为园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、其他土地。

三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、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，道路硬化区和景观绿化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，位于城市区，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0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5%。

五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

（一）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硬化区、景观绿化区共 2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，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水保方案根据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、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原则，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，

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合理。

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(一)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(二) 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挖乱弃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799.55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785.22 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4.33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包括工程措施费 143.22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640.37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2.01 万元，独立费用 9.51 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 0.01 万元，科研勘测设计费 5.50 万元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 4.0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0.49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3.952 万元（39520 元）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十、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，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

专家签字：肖玉保

2023 年 12 月 1 日